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收益	3	5,767	7,252
銷售成本		(6,212)	(7,746)
毛損		(445)	(494)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71	71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681	145
其他收益		1,080	99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76,624	1,0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	(72)
行政開支		(15,423)	(11,291)
融資成本		(1,285)	(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62	(10,753)
所得稅項支出	5	(9,335)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6	51,927	(10,753)
終止持續業務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	7,2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51,927	(3,4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	(276)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10,073	15,094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18,958)	–
出售合資公司後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4,62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753)	10,1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174	6,7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263	(2,625)
非控股權益		(1,336)	(842)
		<u>51,927</u>	<u>(3,467)</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444	7,705
非控股權益		(1,270)	(977)
		<u>43,174</u>	<u>6,72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6.61	(0.47)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0.47)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6.61	(1.76)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1.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2,015	22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28	6,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9	6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	—	20,951
		<u>76,352</u>	<u>248,91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294,545	1,932
存貨		3,950	3,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49	2,58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24	3,1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
可收回稅項		10	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12	246,673	198,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470	74,170
		<u>798,844</u>	<u>283,9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6	2,414
應付稅項		9,33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38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5	—	87,192
		<u>11,290</u>	<u>89,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554</u>	<u>194,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3,906</u>	<u>443,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2,610	255,092
儲備		<u>216,517</u>	<u>172,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9,127	427,165
非控股權益		<u>14,779</u>	<u>16,049</u>
權益總額		<u><u>863,906</u></u>	<u><u>443,2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證券投資	— 短期證券投資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由於本集團擬發展短期證券投資業務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首席營運決策者將短期證券投資列為新的呈報分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短期證券投資之業績由未分配分部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分部。因此，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中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u>5,767</u>	<u>-</u>	<u>-</u>	<u>5,767</u>
分部業績	<u>(3,122)</u>	<u>57,276</u>	<u>(519)</u>	<u>53,635</u>
其他收益				1,080
融資成本				(1,285)
未分配之開支				(12,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18,84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7
除稅前溢利				<u>61,2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u>7,252</u>	<u>-</u>	<u>-</u>	<u>7,252</u>
分部業績	<u>(1,977)</u>	<u>394</u>	<u>457</u>	<u>(1,126)</u>
其他收益				99
融資成本				(247)
未分配之開支				(9,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除稅前虧損				<u>(10,753)</u>

分部業績乃指源自各分部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證券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持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56,594	20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18,84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710
	<u>76,624</u>	<u>1,036</u>

5. 所得稅項支出

持續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335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供撥備。

6.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3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5	711
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	9,170	9,1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21	2,012

7. 終止持續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4,000元）。

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取得北京凱蘭之新商業登記。

終止持續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u>7,286</u>

終止持續業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港幣53,661,000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3,263</u>	<u>(2,625)</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5,300,742</u>	<u>564,431,562</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6)的影響作出調整。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53,263	(2,62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	<u>-</u>	<u>7,286</u>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盈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u>53,263</u>	<u>(9,911)</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仙1.29(經重列)，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港幣7,286,000元，而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港幣52,015,000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17,62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截至購入，詳情載於附註19。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為港幣14,750,000元之投資物業，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港幣14,750,000元。概無就出售投資物業確認收益或虧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港幣20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見附註2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所得之其他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概無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估值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710,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期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為港幣31,0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收益港幣18,8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u>294,545</u>	<u>1,93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購買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持作買賣投資佔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約87%，而該等投資佔本中期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之92%，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存置於兩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於一間)金融機構，以進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付款期。於報告期終，扣除呆賬撥備，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1,113	1,535
逾期：		
0至30日	103	465
31至60日	61	5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97	2,053
其他應收款項	952	530
	<u>2,249</u>	<u>2,58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4	2,362
	<u>1,916</u>	<u>2,41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據發票日期超過90日。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本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後已解除該等銀行貸款。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256,829	4,543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 由股份溢價轉撥(附註i)	-	202,547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i)	<u>62,588,235</u>	<u>37,97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6,845,064	245,061
行使購股權	<u>19,767,998</u>	<u>10,0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13,062	255,09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68,306,531	78,480
配售股份(附註iv)	<u>284,199,000</u>	<u>299,03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089,118,593</u></u>	<u><u>632,610</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附帶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事項而有任何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甲人士」，為一名董事之胞弟，並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甲人士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甲人士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資產淨值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港幣38,000,000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同日向甲人士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已獲批准。公開發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合共發行268,306,53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0,492,000元。公開發售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012,000元。

16.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2,99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55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19.12%。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56,649,000元。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1,41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1,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38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19.77%。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50,056,000元。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6,251,000元。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0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港幣17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若干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已於本中期期間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最多約港幣44,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82,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
- (c) 已取得約港幣7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6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9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5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最多約港幣87,200,000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其中約港幣87,200,000元經已提取及悉數動用，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20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已於本中期期間出售相關投資物業後終止。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透過計入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評估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94,545	1,9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0,951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因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被視分類持作買賣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本中期期間，香港股市之股價升值，因而錄得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70,232,000元。海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之辦公室單位(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中一個單位已出租予本集團。該交易已入賬為收購資產，因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8
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
其他應付款項	(170)
	<u>70,2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70,232</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3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
	<u>69,49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甲人士收購Blooming Success全部股權。收購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元及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Blooming Succes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香港之投資物業。是次交易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因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99,000
按金	17,571
無形資產(附註)	12,144
其他應收款項	7,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其他應付款項	(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007)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900)
	<u>47,971</u>
由下列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	37,971
	<u>47,9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9,990</u>

附註：無形資產源自Blooming Success就購買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之現金代價為港幣87,856,000元，其中港幣17,571,000元已由Blooming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將由Blooming Success收購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假設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進行之估值釐定。Blooming Success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權利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參考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100,000,000元超出買賣協議總代價港幣87,856,000元釐定。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甲人士(見附註19)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甲人士有條件同意購買Blooming Success之全部股權，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物業投資，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21,10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該日Blooming Success之控制權移交予甲人士。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121,101</u>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06,000
其他應收款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
應計費用	(338)
有抵押銀行借貸	<u>(85,31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20,574</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1,1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20,57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27</u></u>
-----------	-------------------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1,10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1)</u>

	<u><u>120,880</u></u>
--	-----------------------

21.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30	2,494
離職後福利	27	37
	<u>2,457</u>	<u>2,531</u>

22. 報告期終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可能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及本公司設立之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及相關現金分派予股東及獲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直至批准刊發本中期業績之日，上述交易仍未完成。

報告期末之後，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之股價下跌，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平值明顯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低於彼等之成本總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5,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0.5%。本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6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港仙6.61(二零一四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港仙0.47(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服裝製造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於期內，江蘇續續錄得收益約為港幣5,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0.5%。江蘇續續仍面對重重挑戰，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單件售價下跌。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儘管如此，江蘇續續將繼續精簡人手及尋求增加收入之來源，以抵銷虧損。江蘇續續正尋求從結構上改變本分部之業務模式，以提高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包括中國的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由於出售Blooming Success全部股權及收購海岸集團全部股權已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港幣52,000,000元的商業單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800,000元)。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採取更加積極進取的策略賺取短期投資收益，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亦以短期證券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為港幣5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200,000元)。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六位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佔本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以及本公司將設立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及向股東作出相關現金分派及授出清洗豁免等。直至批准刊發本中期業績之日，上述交易仍未完成。

報告期末之後，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之股價下跌，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平值明顯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低於彼等之成本總額。

展望

本公司正與業務夥伴合作，制定長期及可行之服裝業務策略。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多元化努力，而管理層正規劃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儘管本公司會致力壓制虧損，惟亦會集中於剔除表現欠佳的資產。

儘管香港之證券投資對本公司有貢獻盈利，惟證券市場的氣氛大不如前，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49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9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對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2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且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由債務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資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70.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強健穩定。

股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撥資。

期內，本公司(i)已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作價為每股0.30港元；(ii)經配售事項發行102,999,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0.55港元；及(iii)經配售事項發行181,2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1.3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89,118,593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期間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集資活動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 268,306,531股 發售股份，基準為 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 發售股份	港幣77,000,000元	港幣62,000,000元 用於短期證券 投資及 港幣15,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配售 102,999,000股股份	港幣55,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用於證券投資	全數用於本集團之證券 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售 181,200,000股股份	港幣244,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用於證券投資及/或 未來投資機遇	港幣70,000,000元 用於收購海岸集團 及餘額約 港幣174,000,000元 存於財務機構，以 便於日後用作擬定用 途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90,000港元，代表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甲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21,101,000元，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Blooming Success之控制權於完成當日轉予買家。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海岸集團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23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海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主要資產為分類為投資物業的香港辦公單位，其中一個單位已出租予本集團。該項交易已以收購資產入賬，因此該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該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4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酌情購股權將授予表現良好之僱員以作為獎勵及鼓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確立及以書面列明。

邱德根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並無正式之主席。彼辭任後，主席之職責由執行董事負責。於本期間，嚴榮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由其時起，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整體處理。董事會相信現有管理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繼續審視本集團架構之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屬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c)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然而，彼等已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 (d)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e)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並無正式主席。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執行董事獲選為前述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樂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